

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梅市府〔2021〕15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行使 梅州高新区范围内的控规 审批职权的公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粤自然资发〔2021〕3号）精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梅州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权委托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行使。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梅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行使梅州高新区范围内的控规审批职权事宜（详见附件）予以公告，委托期限自公告印发之日起暂定一年。

蘇州府志

特此公告。

附件：梅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行使梅州高新区范围内的控规审批职权一览表



附件：

梅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行使梅州高新区范围内的控规审批职权一览表

序号	委托行政机关	受委托行政机关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方式	委托权限
1	梅州市人民政府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事项	审批梅州高新区范围内的控规方案（含调整方案）	委托	全部权限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